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
中文電腦用字工作小組
進展報告

1999.12.24

1.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第三次會議後，工作小組共開兩次會議，計為 99.11.6 之第 5 次會議及 99.11.26 之第 6 次會議。

2. 兩次會議討論了下列事項：
 - a. 在香港訂立中文電腦用字法定標準的範圍：字集不作規定，字形將建立明體與楷體方面的標準。
 - b. 在鄭家安先生所提供討論文件的基礎上，討論了在香港規限新字創造的可行性，初步訂立出審核新字的原則，並就管理機制作出建議。
 - c. 在資訊科技署所提供討論文件的基礎上，討論了日後收集、審核和管理香港中文電腦用字的具體安排(詳情有待確實)。
 - d. 怎樣回應外界對香港增補字符集的評論。
 - e. 如何成立一個審核新字的委員會：認為宜提請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討論。